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征〔2025〕40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宝珠门片区项目 范围内产权人下落不明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为保障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维护被征收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长汀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《长汀县宝珠门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汀政征〔2025〕35号）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涉及下落不明的特定被征收人补偿安置签约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房屋情况

坐落地址：长汀县汀州镇南大街63号，属于本次征收红线范围内。产权登记权利人：赖和纹。

在本次征收项目的调查登记过程中，征收部门通过实地走访、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、向社区及公安机关了解等多种方式，仍无

法与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（权利人）取得联系。

二、补偿依据与标准

本次征收补偿安置严格执行《长汀县宝珠门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该方案明确了房屋价值补偿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、奖励等具体标准，以及计算方式及产权调换房源信息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请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继承关系证明（如公证书、法院裁判文书）或其他能证明权利的书面材料，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补偿协议签订手续。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长汀县土地与房屋征收中心（汀州镇桥下坝10号）；联系人：赖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597—6866037。

逾期无人主张权利或权利主张经审核不成立的，征收部门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；该房屋将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置。

被征收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征收补偿协议、决定等有异议的，可依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85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